

# 世界的光

我是世界的光(約八：12)

在黑暗裡的人，如果沾染了污穢，自己無法知道，同他在黑夜裡的，也無法知道；除非他們進到光裡。因此，我們知道太陽的存在，不僅是看到太陽，也從清楚看到萬物而得證明。

耶穌時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是活在黑暗中的人，他們不認識自己的情形。有一天，耶穌在聖殿院中，他們帶了一個婦人到祂面前。他們說：“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，該把她怎麼樣呢？”擺在耶穌面前的兩難：如果祂贊同摩西的律法，把那行淫的女人處死，則違反祂自己愛的教訓；如果祂不處死那女人，則是縱容罪惡，違背律法。耶穌卻不用言詞作答，只“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”

耶穌的指頭畫的甚麼字？是在何烈山上，那指頭在兩塊石版上所寫的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條誡命(出三一：18)；是那指頭在巴比倫王宮份牆上所寫的：“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”(但五：27)

那時，是在清早。聖殿院中的巨大銅火炬，在住棚節儀式中象徵曠野的火柱(出一三：21)，仍然散發著光芒，只是已經被朝陽的光所代替。但這都不能照亮人心得黑暗。主耶穌在地上用指頭畫的字，卻像發出更強烈的光，照透那些控告者的內心。他們看了主所畫的字，應該有些不自然了，卻還是不住的問祂。

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

有那婦人...(約八：6-9)

沒有一個無罪的人，可以定那婦人的罪，並不出主耶穌意料之外。祂對那個意外的婦人說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唯一無罪的主耶穌，赦免她的罪，叫她悔改行在光中，過光明的生活。(約八：11 約壹一：5)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(約八：12)

主指出人的需要：人都不能憑自己行義，達到神的標準；必須從罪惡黑暗中轉回，歸向光明，才可以過聖潔的生活。